

訴願人 ○○資訊企業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六九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五月三日經本府核准在臺北市大同區○○街○○號○○樓設立，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變更登記負責人為○○○），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案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一時二十五分進行臨檢時，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八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生）進入，少年警察隊乃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二六一〇二四一〇〇號函請本府建設局等權責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六九六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一二八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應為十五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五五九二〇〇號函更正在案）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六九六〇〇號函對貴商號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十五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